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场内简称	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77,565,813.96 份
投资目标	为满足投资人现金管理和日常理财需求，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

	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A	华安日日鑫货币 B	华安日日鑫货币 H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货币 ET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5116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793,514,152.75 份	145,228,909.78 份	138,822,751.43 份

注：自2016 年9月12日起，本基金新增场内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简称为“货币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华安日日鑫货币 A	华安日日鑫货币	华安日日鑫货

		B	币H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8,596,936.25	1,176,492.42	892,451.22
2.本期利润	1,048,596,936.25	1,176,492.42	892,451.2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793,514,152.75	145,228,909.78	138,822,751.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H类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日日鑫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37%	0.0006%	0.2663%	0.0000%	0.3874%	0.0006%

2、华安日日鑫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31%	0.0006%	0.2663%	0.0000%	0.4468%	0.0006%

3、华安日日鑫货币H: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28%	0.0006%	0.2663%	0.0000%	0.3765%	0.0006%

注：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H类份额。

本基金自成立起至2016年8月29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华安日日鑫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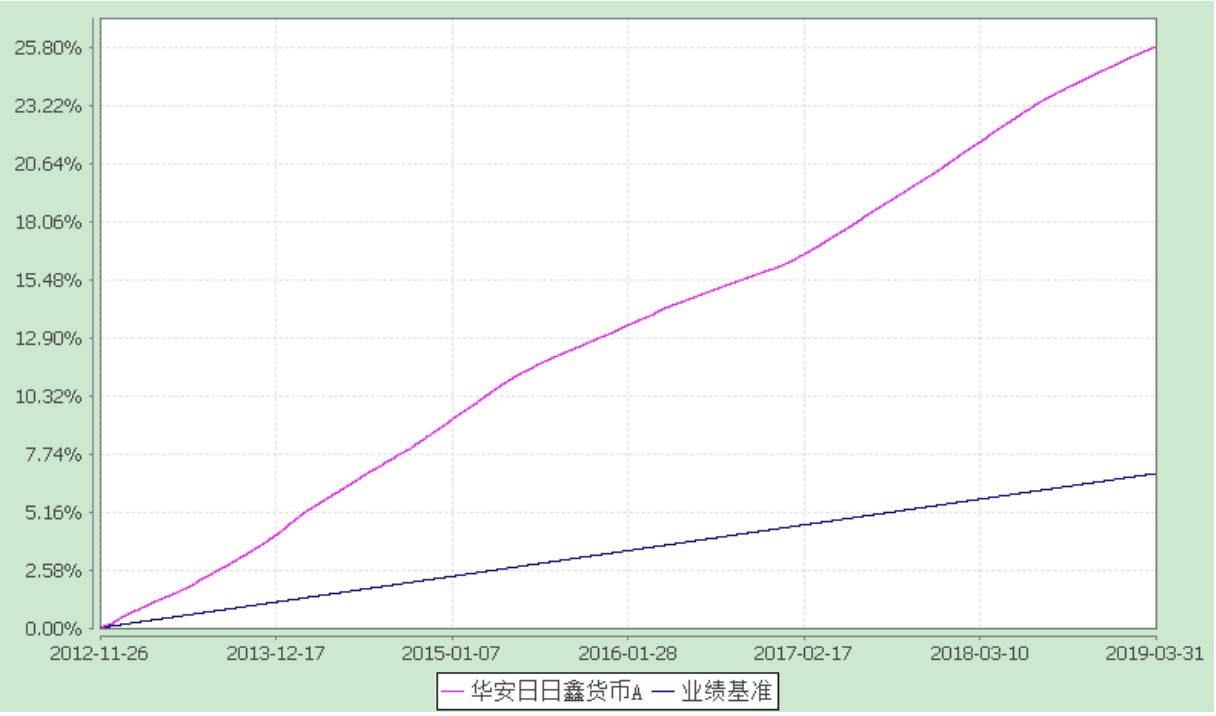

2、华安日日鑫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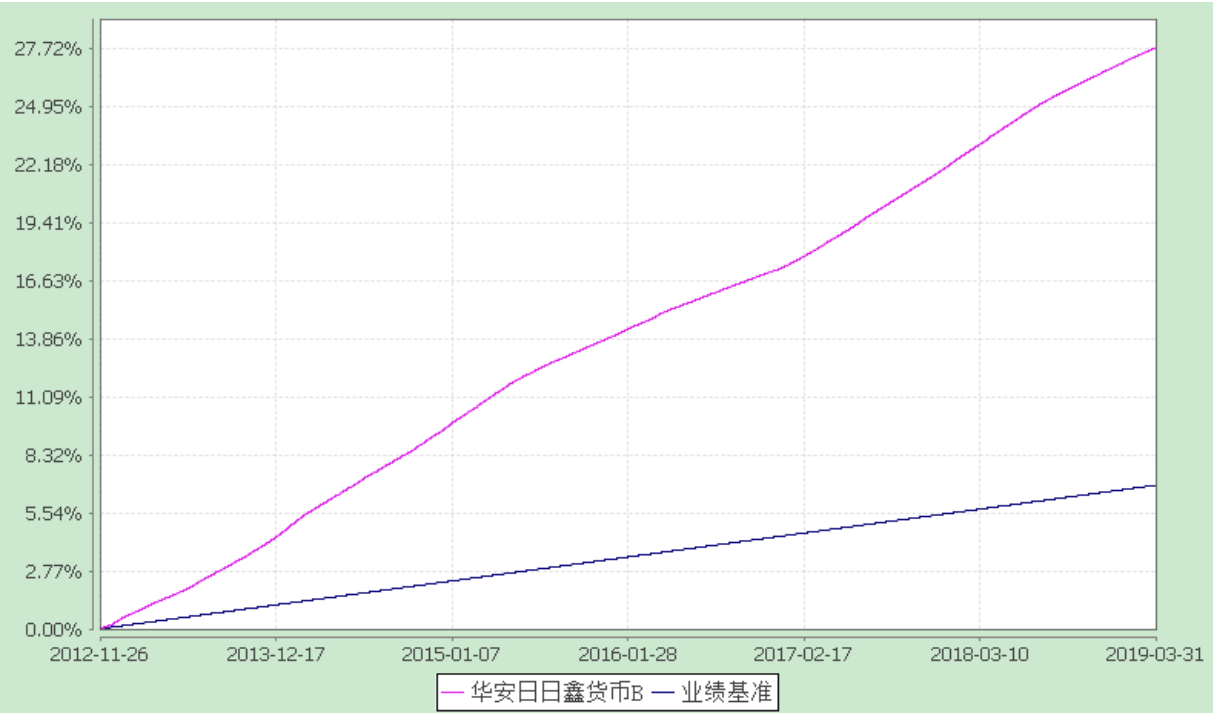
27.72%
24.95%
22.18%
19.41%
16.63%
13.86%
11.09%
8.32%
5.54%
2.77%
0.00%
2012-11-26
2013-12-17
2015-01-07
2016-01-28
2017-02-17
2018-03-10
2019-03-31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业绩基准

3、华安日日鑫货币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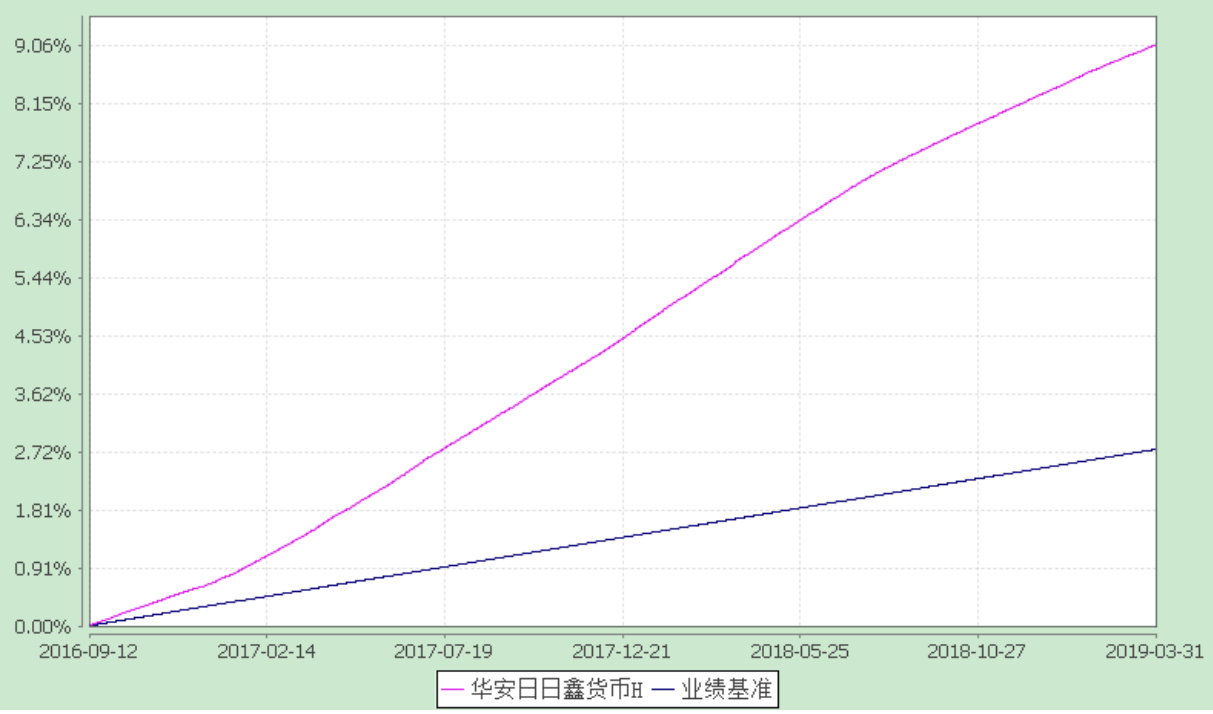
9.06%
8.15%
7.25%
6.34%
5.44%
4.53%
3.62%
2.72%
1.81%
0.91%
0.00%
2016-09-12
2017-02-14
2017-07-19
2017-12-21
2018-05-25
2018-10-27
2019-03-31
华安日日鑫货币H
业绩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邦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3-02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4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6-12-19	-	11 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 ETF 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

					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5-31	-	8 年	硕士研究生，8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

					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

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表现不一，但货币政策边际转松。美国方面，房屋销售较好，零售、工业、出口回升，就业出现波动，物价涨幅回落，3月份美联储议息会议暂停加息，并明确9月停止缩表。欧洲经济景气和投资者信心指数继续回落，物价维持平稳。国内经济方面，工业增加值增速明显回落，三大投资中，基建投资增速回升，房地产投资大幅反弹，但制造业投资明显回落，消费整体平稳，尽管社融增速有企稳迹象，但经济增速依然存下行压力。央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稳健基调，一季度实施定向降准和定向中期借贷便利释放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一季度，债市受降准利好等因素推动，债券市场震荡下行。从数据表现来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约15bp，3Y-5Y期AAA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幅度介于10-20bp区间，各期限品种信用利差有所压缩。

本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稳健操作，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甄选优质个券，捕捉流动性收紧资金利率冲高机会，投资定存、同业存单和逆回购等品种锁定高收益，并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组合结构，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为持有人获得了可观的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投资回报：0.6537%　　比较基准：0.2663%

华安日日鑫货币B：

投资回报：0.7131%　　比较基准：0.2663%

华安日日鑫货币H：

投资回报：0.6428%　　比较基准：0.266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基建将继续加大托底力度，但国内地产仍处下行周期，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进出口带来一定扰动，宏观经济存下行压力，但随着诸多宽信用举措的推进，经济失速风险较低。通胀方面，关注猪肉价格等因素对CPI的扰动。目前仍处宽货币阶段，银行表内外资金将更加趋于平衡，预计二季度资金面总体维持平稳。

债券市场面临的大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交易性机会依然存在但是波动性加大。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优化组合资产配置计划，把握结构性机会，主要通过锁定高收益同业存款和甄选优质同业存单博取较高的持有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619,726,190.22	29.86
	其中：债券	50,619,726,190.22	2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2,057,187.66	18.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660,604,525.50	51.12
4	其他资产	1,240,748,292.26	0.73
5	合计	169,523,136,195.6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24,117,313.82	5.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2.59	5.8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3.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7.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25	5.8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无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41,735,820.65	1.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81,760,487.47	3.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81,760,487.47	3.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2,496,229,882.10	26.55
8	其他	-	-
9	合计	50,619,726,190.22	31.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059	19 浦发银行 CD059	20,000,000	1,989,208,553.94	1.24
2	111916067	19 上海银行 CD067	18,000,000	1,790,076,582.84	1.12
3	111994129	19 北京农商银行 CD057	15,000,000	1,490,213,588.44	0.93
4	111993938	19 洛阳银行 CD028	14,500,000	1,429,057,421.54	0.89
5	160420	16 农发 20	11,200,000	1,121,161,035.14	0.70
6	180407	18 农发 07	11,000,000	1,101,548,717.98	0.69
7	111897112	18 成都银行 CD119	10,000,000	995,941,890.20	0.62
8	111918094	19 华夏银行 CD094	10,000,000	994,526,180.86	0.62
9	111810559	18 兴业银行 CD559	10,000,000	987,742,090.21	0.62

10	111993793	19 重庆农村商行 CD033	10,000,000	985,957,460.84	0.62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9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5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00
3	应收利息	1,039,734,030.06
4	应收申购款	1,013,962.20
5	其他应收款	3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40,748,292.26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华安日日鑫货币H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221,147,183.80	176,126,684.76	153,070,608.4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5,698,653,167.92	41,050,973.96	21,036,050.09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2,126,286,198.97	71,948,748.94	35,283,907.0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793,514,152.75	145,228,909.78	138,822,751.43

注：自2016 年9月12日起，本基金新增场内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简称为“货币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8.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